



苗栗縣政府公報

110 年第 03 期

目錄

內容

法 規.....	3
制定「苗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附「苗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條文乙份。.....	3
制定「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附「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條文乙份。.....	6
修正「苗栗縣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獎助辦法」第二條、第九條。附「苗栗縣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獎助辦法」第二條、第九條條文乙份。.....	8
訂定「苗栗縣火災預防自治條例」。附「苗栗縣火災預防自治條例」條文乙份。.....	10
訂定「苗栗縣政府地籍測量資料紙本收費標準」。附「苗栗縣政府地籍測量資料紙本收費標準」條文乙份。.....	12
政 令.....	14
訂定「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14
修正「苗栗縣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附修正「苗栗縣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17
訂定「苗栗縣政府受理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作業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附「苗栗縣政府受理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作業原則」.....	22
「苗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附表部分單價修正，並溯自 110 年 1 月 1 日實施。.....	26
公 告.....	46
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0 年度苗栗縣海洋環境 整體管理及維護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46
核准余金美地政士開業登記。.....	47

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0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苗栗縣」工作事項內容。.....	48
修正本府 109 年 9 月 21 日府農畜字第 1090189303A 號公告。.....	50
公告本局委託暉鼎資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0 年度苗栗縣 BOT 垃圾焚化廠委託一般事業廢棄物管理監督服務計畫」工作事項。.....	52
草 案.....	56
預告「苗栗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6
公告「苗栗縣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9 條及編制表（含所屬）」修正草案。.....	65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3 月 0 1 日 出 版
苗 栗 縣 政 府 發 行 苗 栗 縣 苗 栗 市 縣 府 路 一 〇 〇 號

※※※※※

法 規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府行法字第 1100037050 號

制定「苗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附「苗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條文乙份。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第一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地方自治財政需要及地方景觀保育、延續、開發，特依地方稅法通則第六條第一項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稽徵機關為苗栗縣政府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課（以下簡稱本特別稅）之收入應依預算法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第三條 在本縣轄區內採取土石，除符合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各款及同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情形外，應依本自治條例課徵本特別稅。

本特別稅課徵年限為四年，年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者，應重新辦理。

第四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 一、依土石採取法規定取得土石採取許可之土石採取人。
- 二、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之行為人或雖取得土石採取許可卻超挖土石之土石採取人。

第五條 本特別稅土石採取數量，每立方公尺以新臺幣五十元計徵。每件土石量未足一立方公尺部分，不計入課徵。每件課徵稅額在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

第六條 本府核准土石採取許可案件應於土石採取人經核准開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土石採取地點、數量、期間及土石採取人等資料，列冊通報稅務局發單開徵本特別稅。土石價款採分期繳納者，得於分期繳納土石價款五日內按期通報。遇實際開採數量與原通報數量不同，致有短繳或溢繳稅額時，應通報稅務局辦理補徵或退還。

本府查獲違規採取土石者，應於查獲後三十日內，依實際採取土石數量，列冊通報稅務局課徵本特別稅。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

者，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逃漏本特別稅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應納稅額處一倍罰鍰，每次罰鍰不得超過十萬元。但仍繼續違反者，得連續處罰之。

第九條 本特別稅應繳納之稅款及罰鍰，由稅務局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公庫繳納之。

前項所需之繳款書，由稅務局訂定之。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一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府行法字第 1100037040 號

制定「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附「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條文乙份。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第一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自治財政需要、防止地方環境汙染及永續地方環境品質發展，特依地方稅法通則第六條第一項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營建剩餘土石方，係指依苗栗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範者為限。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稽徵機關為苗栗縣政府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

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課（以下簡稱本特別稅）之收入應依預算法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第四條 凡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加工、轉運再利用者，應依本自治條例課徵本特別稅。

本特別稅課徵年限為四年，年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者，應重新辦理。

第五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或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

第六條 本特別稅以向本府申報收容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按每立方公尺四元計徵，開徵之稅額，以新臺幣為單位，元以下不計。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申報而逃漏稅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應納稅額處一倍罰鍰，每次罰鍰不得超過十萬元。但仍繼續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而逃漏稅者，得連續處罰之。

第九條 本特別稅應繳納之稅款及罰鍰，由稅務局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公庫繳納之。

前項所需之繳款書，由稅務局訂定之。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一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府行法字第 1100035440 號

修正「苗栗縣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獎助辦法」第二條、第九條。

附「苗栗縣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獎助辦法」第二條、第九條條文乙份。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獎助辦法第二條、第九條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及補助對象如下：

- 一、機關：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機關。
- 二、機構：本縣所屬社會教育機構及幼兒園。
- 三、學校：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四、法人及團體：經本府許可設立之地方性財團法人及經本府核准設立之團體。

第九條 連續二年獲本府獎勵及補助者，得由本府推薦參加中央機關所辦理相關之全國性表揚活動。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
府行法字第 1100030156 號

訂定「苗栗縣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附「苗栗縣火災預防自治條例」條文乙份。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預防火災及有效管理建築物消防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管理權人：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

二、學生賃居處所：指提供學生租賃居住之集合住宅、寄宿舍或一般住宅場所。

第四條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之甲類場所、學生賃居處所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本府公告指定之場所，未達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標準者，其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

前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安裝位置與方式、種類及維護，應符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臨時展演場所，其管理權人應於主要出入口、走道、房間及包廂等處所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

第六條 歌廳、舞廳、夜總會及其他之類似場所設置之霓虹燈、閃爍照明及高分貝音響播放等設備，應具備遇緊急狀況時可立即中斷並恢復緊急照明及緊急廣播之功能。

前項場所如依設置標準設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應以連動方式設置。

第七條 本府對於本自治條例規範之場所，得派員檢查及複查。

第八條 違反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停業之處分。

第九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依第七條所為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府行法字第 1100022057 號

訂定「苗栗縣政府地籍測量資料紙本收費標準」。
附「苗栗縣政府地籍測量資料紙本收費標準」條文乙份。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地籍測量資料紙本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委任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本標準所定各項規費徵收業務。

第三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申請經隱匿個人資料之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影本、土地複丈成果圖影本、圖根點位坐標資料、宗地坐標資料(數值區)、土地複丈申請書及其附件、建物複丈申請書及其附件影印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影本收費標準，以每張新臺幣二十元計收。
- 二、土地所有權人或鄰地關係人申請土地複丈成果圖影本收費標準，以每張新臺幣二十元計收。
- 三、圖根點位坐標資料收費標準，以每張新臺幣二十元計收。
- 四、宗地坐標資料(數值區)收費標準，以每張新臺幣二十元計收。
- 五、土地複丈申請書及其附件影印工本費，以每張新臺幣十元計收。
- 六、建物複丈申請書及其附件影印工本費，以每張新臺幣十元計收，竣工平面圖應回原核發機關申請。

第四條 法院、檢調機關行使國家刑罰權或本府及所屬機關因公務需要申請者，免依本標準規定徵收費用。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政 令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府社保字第 1100032294B 號

訂定「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縣長 徐耀昌

附表：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

項次	違法事實	裁罰審酌事項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一	醫院、診所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對於被害人無故拒絕診療及驗傷診斷書。	本法第10條第4項	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負責人	處以下列罰鍰: 一、第1次違規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 二、第2次違規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 三、第3次違規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 四、第4次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每次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
二	廣播、電視事業,除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或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為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外,違反本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本法第13-1條第1項	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廣播、(有線)電視業者	處以下列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1次違規處新臺幣6萬元罰鍰。 二、第2次違規處新臺幣15萬元罰鍰。 三、第3次違規處新臺幣30萬元罰鍰。 四、第4次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60萬元罰鍰。
三	廣播、電視事業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除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或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為報導或揭露必要者外,違反本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本法第13-1條第2項	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本法第13條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一、負責人 二、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處罰行為	處下列罰鍰,並得沒入本法第13條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一、第1次違規處新臺幣6萬元罰鍰。 二、第2次違規處新臺幣15萬元罰鍰。 三、第3次違規處新臺幣30萬元罰鍰。 四、第4次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60萬元罰鍰。

				人。	
四	本法第13-1條第1項、第2項規定以外之任何人，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而無正當理由者。	本法第13-1條第3項	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處以下列罰鍰： 一、第1次違規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 二、第2次違規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 三、第3次違規處新臺幣8萬元罰鍰。 四、第4次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10萬元罰鍰。
五	加害人經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	本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	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	加害人	經審核無正當理由者，處以下列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 一、第1次違規處新臺幣1萬5千元罰鍰。 二、第2次違規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 三、第3次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
六	加害人經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	本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	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	加害人	經審核無正當理由者，處以下列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 一、第1次違規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 二、第2次違規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 三、第3次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
七	加害人未依本法第23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者。	本法第21條第1項第3款	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	加害人	經審核無正當理由者，處以下列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 一、第1次違規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 二、第2次違規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 三、第3次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
備註： 一、本裁罰基準之次數計算，已受處分人於最初裁處時起一年內有違反相同款項之紀錄者，予以累計。 二、行為人有特殊原因者，得依實際情形審酌予以減輕或加重。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府商都字第 1100031235A 號

修正「苗栗縣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苗栗縣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

-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都市更新及執行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特訂定本基準。
- 二、更新單元劃定相關事項，都市計畫或都市更新計畫中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三、劃定更新單元時，不得造成毗鄰土地無法單獨建築。但該毗鄰土地或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確實不願參與更新，且經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四、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為完整之計畫街廓者。但為明顯地形、地物阻隔者，不在此限。
 - （二）臨接計畫道路或本府已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且街廓內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三）臨接二條以上之計畫道路，且街廓內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四）街廓內部分土地業已建築完成，確無法合併更新而無礙建築設計及市容觀瞻，經扣除後其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並為一次更新完成，經敘明理由，提經本縣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者。
 - （五）跨街廓更新單元之劃設，其中應至少有一街廓符合前四款規定之一，並採整體開發，且不影響各街廓內相鄰土地之開發者。

前項所稱之街廓，指四周為計畫道路圍成之基地，如基地鄰接永久性空地、堤防、河川、非都市發展用地或公共設施用地等，其鄰接部分邊界得視為街廓邊界。

經政府取得所有權並開闢完成之公共設施用地，不得計入第一項更新單元面積。

都市更新如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
- 五、經本府劃定為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其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者，除應符合前點之規定外，並應以不造成街廓相鄰土地無法劃定更新單元為原則。

無法依前項原則辦理者，應於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公聽會時，一併通知相鄰土地及其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前

述情形並邀請其參加公聽會，徵詢參與更新之意願並協調後作成紀錄，依規定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前項協調不成時，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申請本府協調，如經本府協調仍無共識，得敘明理由，提送本縣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協處。

六、未經本府劃定為應實施都市更新之地區，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向本府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應符合第四點規定，且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應符合評估標準表（如附表一）所列狀況之一，並於更新事業概要內載明。

七、非都市發展用地、應擬定細部計畫且尚未擬定地區及空地過大基地，本府不受理自行申請劃定更新單元。

屬前項應擬定細部計畫且尚未擬定地區者，其以都市計畫書、圖規定全區範圍為都市更新單元範圍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空地過大基地，其認定原則如附表二。

八、更新單元位於本條例第七條之地區或為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輻射汙染建築物，經本府認定有危險之虞，應予拆除或補強者，得不受第四點及第六點限制。

九、自行申請劃定更新單元範圍內如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者應予保存，應劃為整建維護區段，並應徵詢相關主管機關之意見以納入後續更新事業概要內載明。

十、自行申請劃定更新單元已公告劃定，則後申請者須排除重疊更新範圍或協同前者申請擴大劃定。

同時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範圍重疊時，雙方應先予協調後再據以辦理。若協調不成，以本府收文順序為準。

附表一 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建築物及地區環境評估標準表

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	評估標準	指標
一、建築物竊陋且非防火構造或鄰棟間隔不足，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符合指標(一)、(二)其中之一項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一)更新單元內屬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檢附建築師、專業技師或專業機構鑑定證明)。 (二)更新單元內有兩幢以上建築物，且更新單元內非防火構造建築物與鄰棟間隔低於三公尺之幢數比率達三分之二以上(檢附建築師、專業技師或專業機構鑑定證明)。
二、建築物因年代久遠有傾頽或朽壞之虞、建築物排列不良或道路彎曲狹小，足以妨害公共交通或公共安全者。	符合指標(三)、(四)其中之一項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三)更新單元內建築物結構及耐震能力有下列情形之樓地板面積比率達二分之一以上： 1. 合法建築物經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之評估分數為乙級或未達乙級。 2. 合法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屬應辦理拆除或結構修復補強。 3. 建築物屬土造、木造、磚造、石造及三十年以上加強磚造，且經建築師、專業技師或專業機構辦理鑑定，其耐震設計不符合現行耐震設計規範「耐震五級」標準。
三、建築物未符合都市應有之機能者。	符合指標(五)、(六)、(七)、(八)、(九)其中之兩項，或符合指標(五)、(六)、(七)、(八)、(九)其中之一項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四)更新單元內現有巷道彎曲狹小，寬度小於四公尺者之長度佔現有巷道總長度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檢附建築師、專業技師或專業機構鑑定證明)。
四、居住環境惡劣，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治安者。	符合指標(十)及其他指標之二項者。	(五)更新單元內合法建築物使用執照登載用途不符合現行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規定之樓地板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六)更新單元內無電梯設備之四層樓以上合法建築物其投影面積佔建築物總投影面積比率達二分之一以上。 (七)更新單元內現有建蔽率大於法定建蔽率且現有容積未達基準容積之二分之一。有關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計算，以合法建築物為限(檢附建築師、專業技師或專業機構鑑定證明)。 (八)更新單元內現有停車位數量未達法定停車位數量之棟數比率達二分之一以上。 (九)更新單元內尚未開闢或取得之計畫道路面積佔更新單元內總計畫道路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十)更新單元內建築物無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十一)更新單元內平均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低於本縣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平均水準之二分之一以下。本縣每戶居住樓地板面積平均水準，以最近一次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台灣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本縣普通住戶住宅之平均樓地板面積為準(檢附建築師、專業技師或專業機構鑑定證明)。

附表二 空地過大基地認定原則

- | |
|--|
| <p>一、空地過大基地認定原則為（建築投影面積/申請單元基地面積）$<1/2$ 基地法定建蔽率。</p> <p>（一）前項建築投影面積係指合法建築物任一層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包含陽台、露台、騎樓、花台、雨遮等。</p> <p>（二）合法建築物認定，應依合法建築物使用執照、建物登記謄本或相關合法建物證明文件認定之。</p> |
| <p>二、申請劃定更新單元內之土地，如為道路、現有巷道或無法建築之畸零地者，不列入申請單元基地面積計算。</p> |
| <p>三、跨街廓更新單元之各街廓，如為同一使用分區時，得合併檢討。</p>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府商都字第 1100031256A 號

訂定「苗栗縣政府受理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作業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苗栗縣政府受理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作業原則」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受理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作業原則

-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受理劃定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更新地區之提議，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行水區、風景區或其他非屬開發建築用地之非都市發展用地，不得提議劃定為更新地區。
- 三、有本條例第六條規定之情形，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其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向本府提議劃定更新地區：
 - （一）提議範圍內之建築物屬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 （二）提議範圍內有兩幢以上建築物，且提議範圍內非防火構造建築物與鄰棟間隔低於三公尺之幢數比率達三分之二以上。
 - （三）提議範圍內建築物結構及耐震能力有下列情形之樓地板面積比率達二分之一以上：
 1. 合法建築物經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之評估分數為乙級或未達乙級。
 2. 合法建築物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屬應辦理拆除或結構修復補強。
 3. 建築物屬土造、木造、磚造、石造及三十年以上加強磚造，且經建築師、專業技師或專業機構辦理鑑定，其耐震設計不符合現行耐震設計規範「耐震五級」標準。
 - （四）提議範圍內現有巷道彎曲狹小，寬度小於四公尺之長度佔現有巷道總長度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 （五）提議範圍內合法建築物使用執照登載用途不符合現行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規定之樓地板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 （六）提議範圍內無電梯設備之四層樓以上合法建築物其投影面積佔建築物總投影面積比率達二分之一以上。
 - （七）提議範圍內現有建蔽率大於法定建蔽率且現有容積未達基準容積之二分之一，有關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計算，以合法建築物為限。

- (八) 提議範圍內現有停車位數量未達法定停車位數量之棟數比率達二分之一以上。
- (九) 提議範圍內尚未開闢或取得之計畫道路面積佔更新單元內總計畫道路面積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 (十) 提議之範圍，涉及符合「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之重大建設。
- (十一) 提議之範圍，涉及經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建築物。
- (十二) 提議範圍內建築物無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之棟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 (十三) 提議範圍內之建築物，屬於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之門牌戶數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 (十四) 提議範圍內之土地使用分區，全區屬特種工業區，且其區內建築物有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

前項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之範圍，應為完整街廓或街廓內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有臨接計畫道路。

前項所稱之街廓，指四周為計畫道路圍成之基地，如基地鄰接永久性空地、堤防、河川、非都市發展用地或公共設施用地等，其鄰接部分邊界得視為街廓邊界。

四、有本條例第七條規定之情形，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其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向本府提議劃定更新地區：

- (一) 提議範圍內之建築物，屬於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經相關專業鑑定機構鑑定超過國家標準值，認定必須補強、防蝕處理或拆除重建。
- (二) 提議範圍內之建築物，因戰爭、地震、火災、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經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判定有危險之虞。
- (三) 提議範圍內之建築物，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

依前項規定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之範圍，以完整使用執照坐落建築基地為原則，必要時，得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辦理。但其面積不得超過前項建築物坐落基地之面積。

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依前二點規定向本府提議劃定更新地區者，應於檢附提議單、訂定都市更新計畫草案及檢核表所列文件後提出之。但依前點規定提出者，得不檢附訂定都市更新計畫草案。

前項提議劃定更新地區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認定有劃定必要，且涉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應由提議人提出擬定或變更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草案。

六、本府受理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作業流程及相關文件，另定之。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
府地價字第 1100026882B 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附表

部分單價修正，並溯自 110 年 1 月 1 日實施。

依據：苗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 29-1 條暨苗

栗縣 110 年第 1 次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公告事項：「苗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附表部

分單價修正，如附件。

縣長 徐耀昌

附表一 苗栗縣建物重建單價標準表之一 (元/m²)

房屋主要構造及類別											
說明	樓層別	房屋構造體/m ²			室內隔牆構造體，不包括表面粉裝/m ²						
		獨立戶	連棟式連戶	連棟式中間	R.C牆	1B紅磚	1/2B紅磚	檜木造	其他木造	土磚牆竹編牆	其他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R.C平頂)	三層以下	11180	10270	9620	1911	1534	767	938	520	390	390
	四~六層	11700	10725	10010	"	"	"	"	"	"	"
	七層以上	12285	11180	10400	"	"	"	"	"	"	"
鋼骨造 (H型鋼屋架)	平房	6760	6240	5590	"	"	"	"	"	"	"
	二層以上	7800	7150	6500	"	"	"	"	"	"	"
鋼架造 (鋼架屋架)	平房	4810	4290	3510	"	"	"	"	"	"	"
	二層以上	5330	4680	3900	"	"	"	"	"	"	"
鋼筋混凝土 (R.C平頂)	三層以下	10400	9880	9360	"	"	"	"	"	"	"
	四~六層	11180	10400	9750	"	"	"	"	"	"	"
	七層以上	11570	10868	10140	"	"	"	"	"	"	"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R.C平頂)	平房	7800	7410	7020	"	"	"	"	"	"	"
	二層	8840	8385	7995	"	"	"	"	"	"	"
	三層以上	9360	8905	8450	"	"	"	"	"	"	"
磚造(二級木屋架)	平房	5850	5525	5265	"	"	"	"	"	"	"
	二~三層	6305	5915	5655	"	"	"	"	"	"	"
木骨造二級木屋架或 (三級木屋架)	一級木平房	6370	5720	5330	"	"	"	"	"	"	"
	一級木二三層	6110	5460	5070	"	"	"	"	"	"	"
	二級木平房	4940	4290	3900	"	"	"	"	"	"	"
	二級木二三層	4680	4030	3640	"	"	"	"	"	"	"
	什木	2990	2600	2340	"	"	"	"	"	"	"
石造 (二級木屋架)	平房	4550	-	-	"	"	"	"	"	"	"
	二層	5200	-	-	"	"	"	"	"	"	"
混凝土加強卵石架 (二級木屋架)	平房	4290	-	-	"	"	"	"	"	"	"
	二層	4940	-	-	"	"	"	"	"	"	"
土磚造(二級木屋架)	平房	3900	-	-	"	"	"	"	"	"	"
竹造(竹屋架)	平房	2860	2665	2600	"	"	"	"	"	"	"
簡陋磚造 (二級木屋架)	1B平房	4160	3900	3640	"	"	"	"	"	"	"
	1/2B平房	2340	2080	1820	"	"	"	"	"	"	"
簡陋石造 (二級木屋架)	平房	3250	-	-	"	"	"	"	"	"	"
簡陋木造 (三級木屋架)	平房	3640	3445	3250	"	"	"	"	"	"	"
竹木混合造(竹屋架)	平房	2860	-	-	"	"	"	"	"	"	"
磚竹混合造(竹屋架)	平房	3250	-	-	"	"	"	"	"	"	"
磚木混合造 (二級木屋架)	平房	3900	-	-	"	"	"	"	"	"	"
簡陋加強磚造 (R.C平頂)	平房	6240	5590	4940	"	"	"	"	"	"	"
	二~三層	6890	6240	5590	"	"	"	"	"	"	"
老碇石造 (二級木屋架)	平房	3640	-	-	"	"	"	"	"	"	"
簡陋空心磚造 (二級木屋架)	平房	3380	-	-	"	"	"	"	"	"	"

附表一 苗栗縣重建單價標準表之二 (元/m²)

屋外牆粉裝		室內牆粉裝		屋頂(面)粉裝		樓地皮粉裝		天花板粉裝		門窗裝量	
以建築面積 每 m ² 換算		以建築面積 每 m ² 換算		以建築面積 每 m ² 換算		包括材料、工資		包括材料、工資		以建築面積 每 m ² 換算	
上排表示獨立戶 下排表示連棟戶 左記表是連棟邊戶		上排單價表示無隔房 下排單價表示有隔房		下列單價表示建築 面積每 m ² 負擔額		下列單價表示建築 面積每 m ² 負擔額		下列單價表示建築 面積每 m ² 負擔額		種 類	
大理石 5506 8470 2057	磨石子片 2904 6353 2178	玻璃磚牆 9450 16192	壓克力板 8325 14168	平頂防水工程鋼磚 2244	大理石 5203	大理石片 磨石子 4356	宮殿式畫板 2360	三夾板噴軟木 1876			上排表示 獨立戶下 排表示連 棟中間戶 左記表示 連棟邊戶
美術牆 4400 6072 1628	鋁料 3509 4719 1271	大理石 13231 28987	雕刻壁 6300 10824	蓋玻璃台 1815	地毯 2420	磁磚 2420	麗光板 1232	釘板油漆 1573			
磁磚 2662 3630 968	石質馬賽克 2178 3025 847	貼磨石子片 (白水泥) 2904 6353	馬賽克 2904 6353	平頂防水工程 鋪防熱磚 1815	石質馬賽克 1997	櫛木柴磚 1936	三夾板 貼壁布 1452	三夾板貼 PVC壁布 1271	鋁 門 窗	2057 1513 1271	
上質馬賽克 1513 2178 605	石片 1210 1573 484	磁磚 2904 6353	磨1分石子 (白水泥) 1634 3630	平頂防水樹脂工程 1815	樹脂地毯 1815	磨石子磚 1694	石膏板噴 織維壁料 1271	釘立體飾板 1210			
異形磁磚 2541 3449 968	木壁板 1452 2057 242	木板條 1755 3872	麗光板 1463 2464	平頂抽油防水工程 1452	柚木柴磚 1573	上質馬賽克 1573	三夾板 貼壁紙 1089	三夾板噴 織維壁料 1210	一級 木 窗 門	1876 1452 1210	
杉木板 1150 1452 605	白水泥斬石子 968 1271 363	磨1分石子 普通水泥 1331 2965	壁布 1513 2662	蓋石磚瓦 726	白水泥 磨石子 1392	什木柴磚 1392	三夾板貼 PVC紙 1150	普利龍 836	鋁一級 木 窗 門	1392 968 787	
石磚板 726 968 242	噴石質加工壁 726 968 242	三夾板油漆 1210 2602	壁紙 1210 2602	蓋色水泥瓦 1276	尺紅磚 1392	木板 1331	吸音板 1089	水泥粉光 貼壁布 1331	鋼一級 木 窗 門	1210 908 726	
竹片牆 702 908 303	白鐵皮塗油 702 908 303	塑膠壁布 1210 2602	織維壁 1089 2420	蓋鍍錫亞鉛板 726	銅條磨石子 1089	水泥色磚 1029	石膏板 908	三夾板油漆 847	鋼織維 窗 門	1210 908 726	
洗石子 702 908 242	噴白水泥 436 605 182	三夾板PVC 漆 1089 2360	PVC壁紙 968 2202	蓋水泥瓦 1210	PVC條磨石子 908	磁磚 847	防火板 787	三夾板PVC漆 787	一級 木 窗 門	1150 847 666	
噴水泥 399 545 182	色水泥粉刷 436 605 182	洗石子 996 2118	抹色水泥 605 1210	蓋台灣瓦 1452	無隔條 磨石子 787	洗石子 605	橫泥皮噴漆 666	蓋板PVC漆 605	鋼織維 窗 門	1210 908 726	
水泥粉光 PVC漆 363 484 121	水泥粉刷塗 柏油 399 545 182	水泥粉光 PVC漆 660 1089	噴水泥 605 1210	平頂油毛毯 防水工程 1210	塑膠地板 605	橡膠布 545	水泥粉光 噴軟木 605	噴水泥 363	一級 木 窗 門	1210 908 726	
清水磚 278 363 121	竹編壁 278 363 121	水泥粉光 495 847	白灰粉刷 484 1089	蓋竹瓦 605	色水泥粉光 363	水泥粉刷 242	水泥粉光 PVC漆 363	白灰粉刷 363	二級 木 窗 門	726 908 605	
水泥粉刷 278 363 121	草土壁 278 363 121	清水磚 242 605		蓋PVC漁板 440	填土 182		水泥粉刷 303		水二級 木 窗 門	726 508 363	
抹灰土 182 242 121				蓋土瓦 1452					竹 透 門 窗	424 339 242	
				蓋草 424					三木 門 窗	508 363	
				平頂防水水泥粉光 363					鐵窗	315	
				木板蓋油毛毯 363							

附表一 苗栗縣建物重建單價標準表之三 (元/m²)

給水、浴、廁設備		電氣設備 (包括燈具)			
以建築面積每 m ² 負擔額 視其設備處數應比例增核算		以建築面積每 m ² 負擔額			
種類等級		種類等級	建築類別		
			工廠庫房	店舖住宅	高級建築
普通汲取式	363	露出配線簡易設備電泡、普通日光燈	363	484	605
住宅、水泥、貼馬賽克浴槽、普通抽水馬桶	968	隱埋式配電線電泡、普通日光燈	545	666	787
住宅馬桶、套房、水泥磁漆浴盆	1210	隱埋式高級配電線具	—	787	968
營業玻璃、纖維、浴盆	1634	隱埋式豪華燈具	—	908	1210
豪華別墅、大飯店套房、浴室高級設備	1815	附有自家護電豪華設備燈具並	—	—	1936

附表一 苗栗縣建物重建單價標準表之四

一、各類房屋主要構造定義：

- (一)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柱、樑使用鐵骨為主筋，鋼筋為補助筋澆灌混凝土之房屋，其牆之床版大部份為鋼筋混凝土造。
- (二)鋼骨造：柱、樑使用 H 型鋼骨規格鐵才組成之房屋，其屋頂大部份為山形鐵造屋架。
- (三)鋼架造：柱、樑使用角鋼、C 型鋼或丸鐵焊接之房屋，其屋頂大部份為山形丸鐵組成屋架。
- (四)鋼筋混凝土造：柱、樑使用鋼筋澆灌混凝土之房屋，其牆壁無承載垂直荷重，四層樓以下間或使用磚或其他建材，但五層以上規定為鐵筋混凝土，屋頂大部份為鐵筋混凝土造或山形鐵造屋架。
- (五)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構造主體為磚造，而其柱、樑使用鐵筋混凝土補強，但其牆壁磚仍承載垂直荷重，其床版大部份為鐵筋混凝土，屋頂大部份為鐵筋混凝土或山形木造屋架。
- (六)磚造：柱、牆壁使紅磚之房屋，樑大部份使用木造，屋頂大部份為山形木造或竹造屋架。
- (七)木骨造：柱、樑牆壁使用木材之房屋，其屋頂大部份使用山形木造或竹造屋架。
- (八)石造：柱、牆壁使用石塊之房屋，樑大部份使用木造，屋頂大部份為山形木造或竹造之屋架。
- (九)混凝土加強卵石造：柱、牆壁使用卵石用混凝土砌成之房屋，其樑大部份為木造，屋頂大部份為山形木造或竹造屋架。
- (十)土磚造：柱使用土磚或紅磚砌成，牆壁使用土磚之房屋，屋頂大部份使用木造或竹造屋架。
- (十一)竹造：柱、樑、牆壁使用竹材之房屋、屋頂大部份為竹造。
- (十二)簡陋磚造：其構造與磚造相同，但不依照都市計劃建築法規規定建造，外牆常使用半塊磚厚。
- (十三)簡陋石造：其構造與石造相同，但不依照都市計劃建築法規規定建造，其構造簡陋，大部份為平房。
- (十四)簡陋木造：其構造與木骨造相同，但不依照都市計劃建築法規規定建造，其構造簡

陋，大部份為平房。

(十五)竹木混合造：柱、樑、牆壁及屋架混合使用竹或木材之房屋，下半牆常使用半塊紅磚砌成。

(十六)磚竹混合造：柱、樑、牆壁及屋架混合使用紅磚或竹之房屋，下半牆常使用半塊紅磚砌成。

(十七)磚木混合造：柱、樑、牆壁及屋架混合使用紅磚或木材之房屋，下半牆常使用半塊紅磚砌成。

(十八)簡陋加強磚造：其構造與加強磚造相同，但不依照都市計劃建築法規規定建造。其屋頂大部份為平頂鐵筋混凝土或山形木造屋架。

(十九)砧石造：柱、牆壁使用砧石砌成之房屋，其樑、屋架大部份使用木料或竹木。

(二十)簡陋空心磚造：柱、牆壁使用水泥空心磚砌成之房屋，柱常澆灌鐵筋混凝土加強，屋頂大部份為山形木造或竹造屋架。

(二十一)預力混凝土造可以比照混凝土造金額計算。

(二十二)「加強砧石造」可以比照「混凝土加強卵石造」金額計算。

二、獨立戶、連棟邊戶、連棟中間戶之認定。

(一)同一業主一棟房屋其層面積超過六六〇平方公尺（二百坪）者認定為連棟邊戶。

(二)雙拼式二戶建房屋以連棟邊戶計算。

(三)連棟分層公寓業主不同時每層以連棟中間戶（或邊戶）計算。

(四)獨立戶分層公寓業主不同時每層以獨立戶計算。

(五)獨立戶分層公寓每層業主不同時，每戶以連棟邊戶計算。

(六)原為獨戶嗣後隔鄰又使用同一牆壁建築房屋時，原有房屋准按連棟邊戶重新評價。

三、添加樓層房屋之認定：

(一)原有房屋屋頂再增建樓房時，其構造與原房屋不同或使用簡陋構造或輕量構造者，該增建之樓房以該增建之樓房構造之平房金額計算。

(二)原有房屋屋頂增建同一構造一層或數層樓房時，應以連同原有房屋樓層合併改變層數金額計算。

四、主要結構說明：

(一)室內隔牆，如使用四分之一塊磚時以半塊磚之三分之二計算。

(二)地下室之造價金額，每因施工難易及地點、環境之影響，造價則呈參差不一，為期劃

一起見，暫以一般房屋標準估算。

(三)鋼骨重量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訂定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規範估算：每一公尺重量=截面體積×比重係數。

五、各種房屋構造之屋架使用材料，記載在其構造下面，其造價金額均已包括在「房屋主要構造」金額之內。無需再另計算。但使用不同一構造材料者，則依左列項目增減其金額：(括弧內標示原單價)

(一)鋼筋混凝土平頂每平方公尺六六五元。

(二)一級木(檜木等)屋架每平方公尺七二六元。

(三)二級木(梅、杉等)屋架每平方公尺三八七元。

(四)三級木(什木等)屋架每平方公尺二四二元。

(五)H型鋼屋架每平方公尺六〇五元。

鋼架屋架每平方公尺四三六元。

六、各種房屋主要構造之外牆造價金額均已包括在「房屋主要構造」金額之內，無需再另計算。但若無外牆或使用不同材料時，則依左列項目增減其金額：(括弧內標示原單價)

(一)鋼骨混凝土造、鋼筋混凝土造每平方公尺一二一〇元。

(二)鋼骨造每平方公尺五〇八元。

(三)鋼架造每平方公尺三〇三元。

(四)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磚造每平方公尺一〇二八元。

(五)木骨造一級木每平方公尺估六〇五元，二級木每平方公尺四八四元，三級木每平方公尺三六三元。

(六)簡陋加強磚造或簡陋磚造每平方公尺五四五元。

(七)簡陋木造每平方公尺三〇三元。

(八)簡陋空心磚造每平方公尺三〇三元。

(九)外牆使用鋁門窗時其金額應扣除房屋主要構造外牆造價後再加鋁門窗實際價格計算。

七、房屋室內隔牆之說明：

室內隔牆計算按實際面積與建物面積比例增減之。

八、粉裝造作部份：

(一)房屋使用粉裝材料如能精確計算者，則應精確計算，倘有因使用多種材料，而難予確計算所使用面積百分比時則以目測其所佔面積比率計算。

(二)房屋內牆、外牆樓地板或天花板使用多種不同材料時，小部份之材料如未超過同一層各該粉裝項目全部面積百分之十時可免于單獨計算，而可併入用大部份材料之面積比例乘其使用材料以求其金額，但該小部份之材料超過同一層各該粉裝項目五分之一時，則應分別計算。

(三)每樓層浴廁一處至三處者，以表列金額計算，四處至六處者以表列金額加倍計算，七處至九處者，以表列金額三倍計算，依此類推。

(四)給水浴廁簡陋，如有馬桶無浴槽或有浴槽無馬桶時，以表列金額之二分之一計算。

(五)內外部粉裝使用材料種類不同，而單價相同者，可比照類似材料金額計算。

九、房屋特殊設備及其分擔：

(一)各層樓房屋之業主不同時，其頂層，如防水工程、防熱等設備工程費用由各層業主平均負擔。

(二)中央系統型冷氣機及電梯之價格，依照財政廳 62.2.17 稅二字第 0883 號令規定辦理查估房屋現值。如各層樓房之業主不同時，其工程費用由各層業主平均負擔。

(三)窗加設鐵柵（鐵窗）者，除按表列門窗金額外，應加按左列不同種類型體分別加計其金額。其建築物每元/m²如下：

種類型態	說 明	獨立戶	連棟邊間戶	連棟中間戶
豪華型	使用銅、不銹鋼或合金美術鐵窗	一二一〇	九〇八	七二六
美術型	使用角鐵或其形態特殊者	三六三	一八二	一四五
普通型	使用圓鐵方鐵實用型	二四二	一四五	一二一

(四)房屋各層樓陽台之計算（新臺幣/元）：

位置	前方	後方	左邊	右邊
單價	六〇五	六〇五	六〇五	六〇五
備註	如無全面者應依比率核減			

(五) 房屋屋頂女兒牆之計算 (新臺幣/元):

位置 構造	前方	後方	左邊	右邊
RC	一八二	一八二	一八二	一八二
1B	一八二	一八二	一八二	一八二
1/2B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一
備註	各層所有權人不同時應平均分配			

雜項工作物重建單價

(一) 棚類：

1. 磚木柱瓦頂每平方公尺二千一百元。
2. 竹木柱鐵皮頂或膠頂每平方公尺五百二十元。
3. 鋼架石棉瓦頂：
 - (1) 單分水每平方公尺八百八十元。
 - (2) 雙分水高度未達四公尺，每平方公尺一千二百七十元。
 - (3) 雙分水高度四公尺以上每平方公尺一千七百元。
4. 烤漆板每平方公尺一千五百元。
5. PVC、壓克力採光棚每平方公尺三千八百元。
6. 玻璃採光棚每平方公尺五千元。

(二) 畜舍類：

1. 土造或○·五B磚造每平方公尺三千八百二十元。
2. 簡易每平方公尺一千五百二十元。

(三) 水塔(含蓄水池)：

1. 磚造：未滿二立方公尺以上每座八千四百元，二立方公尺以上每增加一立方公尺加二〇〇〇元，有加蓋百分之十，未水泥粉刷減百分之二十。
2. RC造：
 - (1) 腳柱高未達二公尺，每立方公尺八千四百元。
 - (2) 腳柱高三公尺以上每立方公尺一萬一千二百元。
 - (3) 設於屋頂者每立方公尺五千六百元。
3. 鐵架造：每座五千六百元。
4. 工字鐵造比照鐵骨造標準辦理。

(四) 香菇寮：

1. 具有特殊設備者每平方公尺一千一百八十元。
2. 普通者每平方公尺六百七十元。

(五) 木、竹造籬笆：

高度在一·六公尺以上每公尺二百八十元，未達一·六公尺每公尺二百五十元。

(六) 假山：(包括水池、園景等)

1. 面積16平方公尺以下：每平方公尺四千七百二十元。
2. 面積超過16平方公尺至32平方公尺以下，除16平方公尺部分以每 m^2 四千七百二

十元計算外，其餘每平方公尺以四千二百四十元計算。

- 面積超過 32 平方公尺，除 16 平方公尺部分以每平方公尺四千七百二十元計算，16 平方公尺至 32 平方公尺以每平方公尺以四千二百四十元計算，其餘每平方公尺以四千元計算。

(七) 養魚池挖土方：

- 深度在未達四公尺：每立方公尺一百元。
- 深度超過四公尺：每立方公尺一百四十元。

(八) 灌溉用 PVC 管：

規 格	單 價(元/m)	規 格	單價/(元/m)
八 吋	五一五元	二 吋	八〇元
六 吋	三九〇元	一·五吋	七〇元
五 吋	二六〇元	一·二吋	六〇元
四 吋	一五五元	一 吋	五〇元
三 吋	一〇〇元	四分之三吋	四〇元
二·五吋	九〇元	二分之一吋	三〇元
		八分之三吋	十二元

(九) 駁坎：(高度由地面量起)

- 漿砌卵石：每平方公尺七百元。
- 乾砌卵石：每平方公尺四百五十元。

(十) 水肥池：(高度由地面量起)

- 磚造：每立方公尺二千四百元。
- 漿砌卵石造：每立公尺一千九百元。
- 鋼筋混凝土造每立方公尺四千九百元。

4. 化糞池：

- (1) 十人份 (0.8m×1.1m×1m)：每座一四、〇〇〇元
- (2) 二十人份 (1.6m×1.1m×1m)：每座一七、〇〇〇元
- (3) 三十人份 (2.4m×1.1m×1m)：每座二一、〇〇〇元
- (4) 四十人份 (3.2m×1.1m×1m)：每座二三、四〇〇元

(5) 五十人份 (4m×1.1m×1m)：每座二七、三〇〇元

(6) 超過五十人份者：每立方公尺以六千元計算。

(十一) 鐵架牌樓遷移補助費：

1. 高度未達四公尺或寬度未達七公尺：每座一萬一千二百元。

2. 高度四公尺以上，寬度七公尺以上：每座一萬四千元。

(十二) 稻谷烘乾機及農業用鍋爐遷移補助費：每座補助三萬五千元。

(十三) 招牌遷移費：每平方公尺二、〇〇〇元。

(十四) 鋼筋混凝土管：

管 內 徑	單 價						集 水 管	規 格	有 效 長 度	參 考 重 量		
	一 級 管		壓 力 管							管 厚	管	接 頭
	管	接 頭	2KG-cm ²		4KG-cm ²							
			管	接 頭	管	接 頭						
m/m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m/m	2.5m	KG	KG		
200	760	85	890	90	1080	110	1080	27	2.5m	116	11	
250	880	100	1170	100	1340	130	1280	28	2.5m	146	13	
300	1050	100	1400	140	1700	170	1600	30	2.5m	187	13	
350	1210	120	1690	170	2050	210	1810	32	2.5m	230	20	
400	1320	140	1850	180	2370	240	1980	35	2.5m	288	24	
450	1550	170	2160	260	2790	340	2330	38	2.5m	350	39	
500	1770	210	2470	290	3190	380	2660	42	2.5m	427	47	
600	2540	300	3550	420	4560	660	3810	60	2.5m	612	61	
700	3370	400	4740	570	6080	730	5070	66	2.5m	828	82	
800	4210	500	5900	710	7590	910	6320	68	2.5m	1078	110	
900	5400	660	7670	910	9460	1180	8100	75	2.5m	1378	140	
1000	6600	990	8910	1340	11530	1720	9880	82	2.5m	1673	200	
1100	7770	1170	10500	1570	13610	2040	11670	88	2.5m	1970	240	
1200	9140	1370	12340	1850	15990	2390	13700	95	2.5m	2318	290	
1350	12030		16230		19270		18040	103	2.5m	2820		
1500	14460		19520		22910		21890	112	2.5m	3403		
1650	16990		22320		27020		25480	120	2.5m	4003		
1800	19550		28400		30660		29330	127	2.5m	4780		

(十五) 農業設施

1. 水泥柱鐵絲網農作棚架：每平方公尺七十元。

2. 噴灌設施：每平方公尺二十五元。

3. 鍍鋅鐵管簡易型溫室：每平方公尺一千元。

4. 鋼骨結構型溫室：每平方公尺一千七百元。

5. 水泥柱鐵絲網農作棚架邊緣修復費：每支一千元。

(十六) 圍牆重建單價表(元/m²)

圍牆造價=長度(公尺)×高度(公尺)×單位面積造價(元/平方公尺)……A式

但 A 式之單位面積造價=構造金額+粉刷金額+加強柱金額+其他金額……B 式

B 式之各項金額由下表查填

構 造		粉 刷		加 強 柱		其 他	
砌紅磚 (12cm厚)	660	水泥粉刷	325	磚柱造	190	鋼筋混凝土 壓頂樑	140
砌紅磚 (24cm厚)	1140	洗石子類	620	鋼筋混凝土柱	330	牆頂蓋琉璃瓦	1190
空心磚 (10cm厚)	700	噴水泥拉毛 、粉刷之類	420	預鑄混凝土柱	190		
空心磚 (20cm厚)	850	普通水泥斬 石子	420				
砌紅磚留孔 堆砌(10cm)	350	白水泥斬石子	710				
混凝土塊板	420	漆各種漆料 清水磚牆面	150				
砌石塊	770	清水磚牆坎縫	200				
土 造	490	磁 磚	1000				
砌卵石	490						
砌花磚	1050						
鋼鐵條 鋼架烤漆浪板	1200						
鋼筋混凝土造	1500						
鐵絲網 簡易烤漆浪板	560						

附註：

一、上表金額均含基礎之工料、丈量高度時由地面量起。

二、粉刷係單面價格，如雙面粉刷時應以表列價格×2填列。

三、構造為二種或二種以上材料併用時依其比率乘表列金額相加得構造金額粉刷亦同。

(十七) 其他附屬建物

編號	構造	價格	編號	構造	價格
1	木造夾層 R·C夾層	2,000元/㎡ 4,000元/㎡	9	活動式水塔遷移費 太陽能熱水器搬遷	3,000元/座 20,000元/座
2	台灣灶(雙口灶) 台灣灶(單口灶, 1㎡以上) 台灣灶(單口灶, 1㎡以下)	8,000元/座 5,000元/座 3,000元/座	10	洗槽(90公分以上) 洗槽(寬45公分至90公分) 洗槽(寬45公分以下, 單槽)	5,000元/座 3,500元/座 2,000元/座
3	木造固定床鋪	1,500元/㎡	11	鋼筋混凝土樓梯	4,000元/㎡
4	壁廚 衣廚、酒廚	1,500元/㎡ 4,000元/㎡	12	水泥粉光1/2B磚排水溝	3,300元/m ³
5	鐵爬梯	3,900元/㎡	13	R·C擋土牆、駁坎田埂、版橋 等各種構造物	7,500元/m ³
6	一般鐵造防盜欄柵(窗戶) 不銹鋼 鋁合金	1,000元/㎡ 5,000元/㎡ 3,000元/㎡	14	填壓碎石級配料	280元/m ³
7	一般鐵捲門(鐵造) 一般鐵捲門(不銹鋼) 電動鐵捲門(鐵造) 電動鐵捲門(不銹鋼)	2,000元/㎡ 3,000元/㎡ 3,000元/㎡ 4,635元/㎡	15	紅磚地坪 水泥地坪 AC地坪 磁磚地坪	215元/㎡ 400元/㎡ 300元/㎡ 1000元/㎡
8	鐵門(含鐵皮鐵條式) 不銹鋼門 鋁製門	1,500元/㎡ 9,000元/㎡ 5,000元/㎡			

(十八) 室內管線設備遷移

編號	構造	價格	編號	構造	價格
1	瓦斯錶遷移(部份拆除不需 遷移地區)(管線不予補償) 瓦斯錶遷移(全棟拆除需遷 移地區)(管線不予補償)	6,000元/座 10,000元/座	3	自來水錶遷移(部份拆除不需 遷移地區)(管線不予補償) 自來水錶遷移(全棟拆除需遷 移地區)(管線不予補償)	6,000元/座 10,000元/座
2	電錶遷移(同上) 電錶遷移(同上)	6,000元/座 10,000元/座	4	電話錶遷移(管線不予補償)	3,000元/座

附表二 水井補償標準

井管材質	井徑尺寸	單價 (元/公尺)	
PVC 管以 B 管為準： ■若井管使用鐵管宜增加 10% 之價格 ■若井管使用 FRP 宜增加 20% 之價格 ■若井管使用不銹鋼管宜增加 40% 之價格	3" (含以下)	1120	
	4"	1320	
	5"	1650	
	6"	2100	
	8"	3220	
	10"	4300	
	12"	4630	
	14"	5930	
	16(含以上)"	6600	
右列為寬口井內徑，材質為水泥管	75cm 以下	11500	左列價格為一般地質，若井於大湖、卓蘭、三灣、南庄、獅潭、泰安、三義等鄉鎮其地層大部份為大石，中石及堅硬岩層，價格宜增 10%。水井補償已含管線及抽水設備。
	90cm	13200	
	120cm	16500	
	150cm	19800	
	180cm	23100	
	200cm 以上	26400	

附表三

土地公廟補償標準				
種 別	級 別	補 償 金 額	說 明	備 註
簡 易 土地公廟	無 構 造 物	十萬元	如石母娘娘（以石頭設置代表者）（含一切民俗費及遷移費）老樹伯公（以樹木設置代表者）即無設置構造物供奉之神位者。	
小 型 土地公廟	10 m ² 以下	面積 × 24,000 + 100,000	一、面積以立體建築物核算，不含廟四週廣場。 二、每m ² 補償金額基數以新台幣 24000 元計價 三、土地公廟民俗費及遷移費除簡易土地公廟外，其他各級以新台幣拾萬元補償。 四、遷移之興建用地由地方自行取得，不另補償。	
中 型 土地公廟	20 m ² 以下	面積 × 24,000 + 100,000		
大型土地公廟	30 m ² 以下	面積 × 24,000 + 100,000		
超 大 型 土地公廟	30 m ² 以上	面積 × 24,000 × 1.2 + 100,000 核計		
小型金爐	一公尺高度以下	五萬元	可移動式（如鋼鐵焊製）屬遷移費，不另予補償。	
中型金爐	一 二公尺高度	十五萬元	可移動式（如鋼鐵焊製）屬遷移費，不另予補償。	
大型金爐	二公尺高度以上	三十萬元	可移動式（如鋼鐵焊製）屬遷移費，不另予補償。	

附表四 人口遷移費（含傢俱遷移費用）標準表

人口數	建物全部拆除之人口遷移費 (新台幣 元/每戶)	建物部分拆除之人口暫行遷移費 (新台幣 元/每戶)
單身	60,000	48,000
二人	60,000	48,000
三人	80,000	64,000
四人	100,000	80,000
五人	120,000	96,000
六人以上	140,000	120,000

附表五

自拆除界線向內延伸深度標準表 (單位:公尺)		
建物構造 樓層數	鋼骨混凝土造、鋼筋混凝土加強磚 造、磚造、石造、土造	鋼鐵造、木造、竹造
平房	一·二〇	〇·八〇
二樓	一·五〇	一·〇〇
三樓	一·八〇	一·二〇
四樓(含以上)	二·一〇	一·四〇

附註：
 一、須留設騎樓者，以騎樓內線代替建築線。
 一、二樓以上自建築線或拆除線向內延伸為準。
 二、如騎樓高度不足，必須拆到第二層者，第二層以騎樓內線為準。
 三、本表以外構造之建物，延伸深度以本表內深度由查估等有關單位核實認定之。

附表六 電力外線補助費單價表

用 電 總 額		契 約 容 量	補 償 單 價
電力 及綜 合用 電	低壓(100KM 以下)	KW	2095 元
	高壓(100KM 以上)	KW	1,676 元
	特高壓(33/66KW)	KW	1,524 元
	特高壓(161KW)	KW	1,000 元

附表七 內線補助費單價表

(一) 建物全拆

1. 電器總工程費

NO	補 償 項 目	設 備 內 容	補 償 單 價
1	電力設備容量	KW	3,000 元
2	變壓器容量	KVA	600 元
3	基本費用	KW	
3-01	滿 100 以上	KW	400,000 元
3-02	滿 90 未滿 100	KW	350,000 元
3-03	滿 80 未滿 90	KW	300,000 元
3-04	滿 70 未滿 80	KW	250,000 元
3-05	滿 60 未滿 70	KW	200,000 元
3-06	滿 50 未滿 60	KW	165,000 元
3-07	滿 40 未滿 50	KW	130,000 元
3-08	滿 30 未滿 40	KW	100,000 元
3-09	滿 20 未滿 30	KW	80,000 元
3-10	滿 15 未滿 20	KW	65,000 元
3-11	未滿 15 以下	KW	50,000 元

2. 電器總工程費設計簽證費

NO	電 器 總 工 程 費 用	費 率	備 考
1	壹佰萬元以上	4~9%	免簽證者五折計算。
2	壹佰萬元以下	5~9%	

(二) 建物半拆

NO	補 償 項 目	單 位	補 償 單 價	備 考
1	基本電價	KW	205 元	以停工日計
2	內線修繕費	KW	1,200 元	

附表八 土木基礎單價表

NO	補償項目	單位	補償單價	備考
1	挖方及回填	m ³	400 元	
2	基礎小卵石	m ³	650 元	
3	1:3:6PC	m ³	1,900 元	
4	鋼筋彎紮及加工	T	23,000 元	
5	模板組立	m ²	400 元	
6	1:2:4PC	m ³	2,150 元	
7	砌 1/2B 磚	m ²	600 元	
8	砌 1B 磚	m ²	850 元	
9	1:3 水泥粉刷	m ²	300 元	
10	1:2 防水粉刷	m ²	350 元	
11	防水七里石粉刷	m ²	600 元	
12	螺栓預埋及安裝	孔	250 元	
13	鍍鋅鐵管 3"	M	744 元	
14	鍍鋅鐵管 4"	M	940 元	
15	鍍鋅鐵管 5"	M	1,084 元	
16	鍍鋅鐵管 6"	M	1,266 元	
17	耐火磚 SK32	KG	62 元	
18	耐火磚 SK34	KG	70 元	

附表九 拆卸及安裝工資標準表

NO	分 類	單 位	補 償 單 價	備 考
一	技術性工作	人一天	2,200 元	
二	非技術性工作	人一天	1,980 元	

附表十 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搬運車資標準表

NO	分 類	單 位	單 價	說 明
1	十五噸(不含)以下卡車	車次	8,800	含搬運工資
2	十五噸(含)以上卡車	車次	11,000	含搬運工資

附表十一 吊車或堆高機租費

NO	分 類	單 位	補 償 單 價	備 考
一	10 噸以下吊車、堆高機	天	8,000 元	
二	25 噸吊車	天	10,000 元	
三	45 噸吊車	天	16,000 元	
四	60 噸吊車	天	24,000 元	

※※※※※
公 告
※※※※※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環水字第 1100009113B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0 年度苗栗縣海洋環境整體管理及維護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0 年度苗栗縣海洋環境整體管理及維護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海洋廢棄物治理計畫:辦理海底垃圾清除及調查作業、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及推動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計畫。
 - (二)海洋污染防治及應處計畫:辦理海污應變設備器材實作及教育訓練、緊急應變設備器材清點整理、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演練及兵棋推演、漁港港區及船舶稽查、海洋油污染應變事件緊急應變支援等。
 - (三)海洋污染監測計畫:於本縣中港溪口、後龍溪口、苑裡溪口及通霄溪口等 4 處監測站，辦理每季 1 次海域水質監測作業。
 - (四)行政配合事項
-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所爭議時，依本局與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府地籍字第 1100031533B 號

主旨：核准余金美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余金美
- 二、證書字號：(110) 台內地登字第 028800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10) 苗縣地登字第 000395 號
- 四、事務所名稱：余金美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通霄鎮通西里光復路 6 鄰 27 號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環水字第 1100009120B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0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苗栗縣」工作事項內容。

依據：

-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款。
-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款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7 條第 1 項之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 二、本局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20 日止，依法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0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苗栗縣」，委託事項如下：
 - (一)針對本縣區域性及場址性地下水監測井進行巡查、維護、井況評估、再次完井工作及廢井作業。
 - (二)辦理改善完成場址之驗證作業。
 - (三)辦理停滯場址進度推動工作。
 - (四)辦理事業全回收水高污染潛勢調查
 - (五)辦理加油站地下儲槽系統追蹤。
 - (六)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九條公告事業審查及調查作業。
 - (七)辦理高污染潛勢工廠預防管理工作。

(八)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宣導活動。

(九)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之緊急應變工作。

(十)其他本局交辦有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相關事項。

三、有關委託事項，若有所爭議時，依本局與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四、委託執行廠商聯絡資訊為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2-

22189099。

局長 陳華盛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府農畜字第 1100031140B 號

主旨：修正本府 109 年 9 月 21 日府農畜字第 1090189303A 號公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

公告事項：公告註銷本縣後龍鎮「陳良雄畜牧場」（崎頂段 142-1 地號，登記飼養公豬 2 頭、母豬 28 頭、肉豬 151 頭）以及「鈺統畜牧場」（二張犁段 17-1 地號，登記飼養公豬 1 頭、母豬 18 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各 1 張（如附件）。

縣長 徐耀昌

附件：公告註銷歇業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登記 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陳良雄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112521 號	自 109 年 7 月 1 日歇業	依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款
鈺統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114000 號	自 109 年 7 月 6 日歇業	規定公告註 銷畜牧場登 記證書。
以下空白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
環廢字第 1100006755 號

主旨：本局委託暉鼎資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0 年度苗栗縣 BOT 垃圾焚化廠委託一般事業廢棄物管理監督服務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本局委託暉鼎資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0 年度苗栗縣 BOT 垃圾焚化廠委託一般

事業廢棄物管理監督服務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管制：

(1)廠商應於契約有效期間，協助機關與清除機構(優先考量苗栗縣之產源與清除機構)簽定代處理契約，並協助機關按當月核定量管制進廠，機關得視焚化廠操作情形，隨時調整接收量與進廠量(含緊急調度)，廠商亦得配合。

(2)因苗栗縣垃圾焚化廠歲修、停爐、降載或其他原因，經機關認定垃圾貯坑已無法接收垃圾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時，廠商應負責協調事業單位與清除機構進行暫置，或協助調度自其他合法處理(置)場所。

(二)查核管理作業：

(1)廠商應於契約有效期間，每日會同焚化廠營運操作廠商執行一般事業廢棄物目視及落地檢查。

(2)於履約期間協助機關查核焚化廠地磅室之操作及一般事業廢棄

物進廠三聯單申報確認事宜，進廠聯單申報應依相關法令規定

辦理並於地磅室妥善保存，隨時供環保局查核。

(3)廠商應負責初審事業單位與清除機構之進廠申請文件，並彙整提供機關核備。

(4)遇有疑慮或特殊廢棄物之進廠申請或經機關指定產源（預計每年採樣 8 件），廠商應針對該批廢棄物樣品進行硫、氯元素含量及發熱量檢測，以釐清是否符合本縣 BOT 垃圾焚化廠之進廠管理要點規定。廠商應於採樣後 30 天（含）內將採樣分析結果報告一式三份（含事業單位或產源檢測報告）提送機關備查，採樣分析費用由廠商負擔；另檢測方法，須符合環保署公告方式，檢驗測定機構並應取得該方法之許可，始得採樣或檢測。

(5)廠商應評估或經機關指定之事業單位與清除機構違規進廠或其他特殊情形，進行輔導與訪查，改善廠商違規進廠情形。

(三)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確認：

(1)廠商應依行政院環保署最新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規定，負責執行所有進廠清除機構所需執行之相關網路申報及確認事宜。

(2)協助焚化廠核對與申報進廠量、處理量、貯存量、月營運資料等相關作業。

(四)相關單位協調工作：

(1)廠商應負責事業單位、清除機構、苗栗縣焚化廠營運操作廠商與機關之業務協商工作。

(2)廠商應負責協調進廠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因不符合進廠規定而遭

苗栗縣垃圾焚化廠操作單位退運之後續作業(包含產源輔導、約談與改善)，廠商於履約有效期限內每年須執行 48 家次之產源、清除機構輔導查核、訪查與協調作業。

(3)廠商如因機關要求增量一般事業廢棄物，須優先與經機關核可認定之事業單位或清除機構協調增量事宜；然核可之事業單位或清除機構無法提供調度量，廠商得經機關同意後，另尋來源。

(五)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保證金繳交與收費管理。

(六)一般事業廢棄物採樣分析：

(1)對機關接收進廠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廠商應符合現行環保法令相關規定並執行每季 1 次之採樣檢測。廠商於實施第 1 次採樣前，應將採樣檢測工作執行計畫書送機關同意後實施；嗣後計畫如有變更者，亦同。

(2)採樣位置於焚化廠垃圾貯坑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堆置區或機關指定位置，每次採樣須採得一組樣品進行分析，廠商應於採樣次月之第 20 日前將採樣分析結果報告一式三份提送機關備查，採樣分析費用由廠商負擔。

(3)採樣方法及檢測方法，須符合環保署公告方式，檢驗測定機構並應取得該方法之許可，始得採樣或檢測。

(4)機關得視需要調整採樣頻率。

(七)本計畫之品質保證及品質管制作業建置

(八)其他協助配合事項：

(1)廠商應於契約有效期間，每年辦理一場次一般事業廢棄物進焚化廠處理之法規宣導說明會。

(2)相關法令規定如有修正時，或環保署有新公告事項為契約文件

所未規範者，廠商應依據最新規定事項辦理。

- (3) 廠商應提供足夠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配備供駐廠人員使用，並有責任與義務要求駐廠人員穿著、配備等，需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規定。
- (4) 廠商應提報之資料，機關得視需求予以變更或新增，廠商應於接獲通知後予以配合，無法配合者，亦應書面陳述之。
- (5) 機關得在契約期間內隨時稽查與本契約有關之各類表報、紀錄，廠商應全力配合且不得推諉。
- (6) 配合機關辦理事項提供相關必要之協助。
- (7) 本計畫履行期間若違反相關環保法令，而遭政府主管機關處分課以罰金或罰鍰時，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 (8) 本點規定廠商應給付工作項目，其所需費用均由廠商負責，如有未列但為完成工作所需者，廠商亦應配合辦理，機關不另付費。
- (9) 經機關認定苗栗縣垃圾焚化廠因有需求而增加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廠商協助機關與事業單位或清除機構協調增量事宜，超出許可之每月進廠總數量時，廠商得申請超出量減收每公噸100元保證金之獎勵，惟上限不得逾「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暉鼎資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契約為準。

局長 陳華盛

※※※※※
草 案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
府商建字第 1100034240 號

主旨：預告「苗栗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修正「苗栗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內容詳如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
-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告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 (二)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 電話：037-559870。
 - (四) 傳真：037-334426。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本縣偏遠地區原住民族部落，早期建築多受制於區位、地形地勢及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特色等因素興建，較不受建築管理概念拘束，為避免產生諸多與法令適用競合問題，相關建築規範需因地制宜進行調整，因此依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本府刻正研擬「苗栗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草案)，予偏遠原住民族部落地區作為建築管理依據，適度放寬建築技術規範適用標準，輔導及改善部落現有建築管理問題，其中草案第五條：「原住民族地區建築用地得免受苗栗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規定面積狹小基地之最小寬度及深度限制。」，惟依據「苗栗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並未排除原住民族地區之適用，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二條，增訂本縣原住民地區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本縣原住民族地區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苗栗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畸零地及其相鄰土地之使用管理，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u>但本縣原住民族地區得不適用。</u></p> <p>前項所稱畸零地係指本法第三條規定地區內面積狹小或地界曲折之基地。</p>	<p>第二條 畸零地及其相鄰土地之使用管理，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p> <p>前項所稱畸零地係指本法第三條規定地區內面積狹小或地界曲折之基地。</p>	<p>增訂本縣原住民地區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規定。</p>

苗栗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畸零地及其相鄰土地之使用管理，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但本縣原住民族地區得不適用。

前項所稱畸零地係指本法第三條規定地區內面積狹小或地界曲折之基地。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面積狹小基地，係指建築基地深度與寬度任一項未達下列規定者：

使用分區或 使用地別 基地情形（公尺）		甲、乙種 建築 用地、住宅 區及商業 區	丙種建築 用地及風 景區	丁種建築 用地及工 業區	其他使用 分區
正面路寬 15 公尺 以下	最小寬度	3.00	6.00	6.00	3.00
	最小深度	12.00	20.00	15.00	12.00
正面路寬超過 15 公尺	最小寬度	4.00	6.00	6.00	4.00
	最小深度	12.00	20.00	15.00	12.00

側面應留設騎樓或沿街步道空間之建築基地，前項最小度不包含應留設寬度。

第一項其他使用分區不包括農業區暨保護區。但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開發之工業住宅社區，按第一項表列之甲、乙種建築用地、住宅區及商業區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正面路寬、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其定義如下：

- 一、正面路寬係指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
- 二、最小寬度係指最小深度範圍內基地二側境界線間與道路境界線平行距離之最小值。但道路境界線為曲線者，以該曲線與基地兩側境界線交點之連線視為道路境界線。
- 三、最小深度係指臨接之道路境界線至該基地後側境界線垂直距離之最小值。

建築基地如屬角地應截角時，其寬度及深度係指截角前之寬度及深度。

第五條 建築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起造人得選擇任一道路為面前道路。

建築基地位於道路末端，其寬度、深度及方位由起造人選定之。

前二項情形分別以任一道路為面前道路或以任一方位量距，其寬度及深度達到本自治條例所定最小寬度及深度之標準以上者，即不必與相鄰土地合併使用。

道路境界線以外另定建築線之建築基地，其寬度及深度應自建築線起算。

臨接綠帶退縮建築之基地，其寬度應自退縮線起算，深度應自綠帶境界線起算。

第六條 依第三條規定之基地寬度，每增加十公分，其深度得減少二十公分，減少後之深度不得小於六、五公尺。

應留設前後院地區，其基地深度減前後院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六公尺。

應留設側院地區，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四公尺。

應留設騎樓地區及臨接綠帶退縮建築之土地，其基地深度減騎樓或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六、五公尺。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地界曲折基地，係指最小寬度與最小深度未達第三條規定，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

- 一、基地界線曲折不齊成為畸形，而該曲折部分無法配置建築物者。
- 二、基地界線與建築線斜交之角度不滿六十度或超過一百二十度。

前項第二款基地本身可單獨建築且不致使毗鄰土地形成畸零地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面積狹小之基地非經補足所缺寬度、深度，地界曲折之基地非經整理，均不得建築。但經主管建築機關查勘認為該基地之最小面積已達規定寬度及深度或周圍情形確實無法補足或整理，可供建築使用，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鄰接地為道路、水溝、軍事設施或公共設施用地者。
- 二、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無法合併建築使用者。
- 三、因地形上之障礙無法合併使用者。
- 四、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深度無法合併，但寬度經分割後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業已建築完成不包括車棚、花棚、圍牆及其他類似構造之簡易工作物或應拆除之新違章建築物。

第九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在編定使用前或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或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劃定逕為分割完竣，面積狹小之基地符合於下列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及面積者，准予建築：

基地情形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甲、乙種建築用地、住宅區、商業區
正面路寬 15 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公尺）	3.00
	最小深度（公尺）	5.00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20.00
正面路寬超過 15 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3.50
	最小深度（公尺）	6.00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30.00

前項建築基地騎樓部分應計入最小深度。但不列入最小寬度及最小面積。應留設側院地區，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三公尺。

臨接綠帶應退縮建築之基地，其退縮部分不計入最小面積，基地深度減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五公尺。

第十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者及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劃定為工業區之土地，在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

二日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之建築基地，符合下列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者，准予建築：

基地情形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丁種建築用地、工業區	
正面路寬 15 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公尺)	3.50
	最小深度 (公尺)	12.00
正面路寬超過 15 公尺	最小寬度 (公尺)	4.00
	最小深度 (公尺)	15.00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畸零地所有權人與鄰地所有權人無法達成協議者，欲申請調處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正本一份、副本十份向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調處：

- 一、合併使用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
- 二、相關土地地籍套繪圖，註明需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
- 三、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住址。
- 四、公告現值及市價概估。
- 五、建築線指定（示）圖。

第十三條 本府受理調處畸零地合併時，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及他項權利人進行調處，調處之程序如下：

- 一、審查合併土地之位置、形狀及申請人所規劃合併土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必要時並酌予調整。
- 二、查估合併土地附近之買賣市價，徵詢參與調處人之意見，並由各土地所有權人協商合併建築或公開議價，互為買賣或合併建築。
- 三、調處時，雙方意見不一致或一方缺席經再次通知不到者，視為調處一次不成立。

第十三條之一 依第十二條規定調處不成立時，基地所有權人或鄰接土地所有權人，得於畸零地調處會決議函文到日起三十日

內，就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範圍內之土地，按徵收補償金額承買鄰地之價款，申請本府徵收辦理出售，申請時除申請書外，並應檢附下列書件：

- 一、徵收範圍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
- 二、徵收土地地籍配置圖及現況圖，並註明核定徵收之最小面積之寬度、深度範圍。
- 三、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地址。
- 四、徵收土地範圍內地上物有關證明文件。
- 五、地價之市價概估，當期土地公告現值證明書及建築物重建價格概估。
- 六、畸零地調處決議紀錄。
- 七、徵收土地範圍內現況彩色照片。

申請徵收檢附之書件，經本府審查合格者，應即核計預繳承買價款及徵收作業費，(每件為新台幣二萬八千五百元，並隨物價指數調整之)，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預繳，逾期註銷該申請案。

前項承買價款之核計，土地以市價為準，建築物以重建價格為準。徵收土地之出售，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程序限制。辦理出售時應予公告三十日，並通知申請人，經公告期滿無其他利害關係人聲明異議者，即出售予申請人，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如有異議，公開標售之。如基地所有權人與鄰地所有權人均提出申請時，申請地及合併地所有權人均依規定於期限內繳款者，無論參加投標與否，均有優先購買權，若有兩人以上同時主張優先權時，則另行以比價決定之，標售(比價)所得超過徵收補償者；其超過部份發給被徵收之原土地所有權人。

前項比價以標定價款為比價底價，無標定時，以第三項之核計價款為比價底價。

第十四條 畸零地調處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工商發展處處長兼任；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二年。期滿得另行聘（派）之。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持，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得指派委員一人代為主持：

一、本府工商發展處副處長、建築管理及國宅科科長、都市計畫科科長。

二、本府地政處、財政處及行政處法制科代表各一人。

三、台灣省建築師公會苗栗縣辦事處代表二人。

四、苗栗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五、學者專家代表一人。

前項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出席費或研究費。

第十五條 申請承購公有畸零地或裡地，應檢附本府核發之公有畸零地或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前項所稱裡地係指未臨建築線且位於第三條、第九條、第十條規定最小深度範圍以外之基地。

前二項證明書之核發基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
府警人字第 1100006626A 號

主旨：公告「苗栗縣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9 條及編制表（含所屬）」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苗栗縣警察局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9 條及編制表（含所屬）」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全文。

二、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8 日

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警察局。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建功里府前路 2 號。

(三)電話：037-327098。

縣長 徐耀昌

苗栗縣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警察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復於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經考試院一百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五四一五五六四二號函同意備查，並自發布日施行。

茲依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八四七二一五七五號函復意見，「科長」與「主任」之職務等階修正為「警正二階至一階」，「警務參」之職務等階為「警正三階至一階」，本規程第五條所定職稱順序，應依現行職務等階表所定職務等階高低順序，分別將「科長」與「主任」職稱移列至「警務參」職稱之前，另配合內政部推動「改善地方警察機關職位結構」修編案，減列婦幼警察隊偵查員、巡官職稱，爰修正本規程第五條及第九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八四七二一五七五號函示，修正「科長」、「主任」與「警務參」職稱之順序。（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配合內政部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內授警字第一〇九〇八七二〇一六號函示，減列婦幼警察隊偵查員、巡官職稱。（修正條文第九條）

苗栗縣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九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督察長、<u>科長、主任、警務參</u>、秘書、局員、股長、督察員、警務員、調查員、巡官、技士、警務佐、巡佐、技佐、警員、辦事員、書記。</p>	<p>第五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督察長、警務參、科長、主任、秘書、局員、股長、督察員、警務員、調查員、巡官、技士、警務佐、巡佐、技佐、警員、辦事員、書記。</p>	<p>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八四七二一五七五號函示，按職務等階高低，將「科長」、「主任」職稱移列至「警務參」職稱之前。</p>
<p>第九條 本局得設下列大隊、隊、中心：</p> <p>一、刑事警察大隊，執行刑事警察工作事項，置大隊長、副大隊長、隊長、組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書記。</p> <p>二、保安警察隊，執行警察勤務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分隊長、小隊長、警員。</p> <p>三、交通警察隊，執行交通警察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組長、警務員、分隊長、技士、警務佐、小隊長、警員。</p> <p>四、少年警察隊，執行少年警察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組長、警務員、偵查員、小隊長、偵查佐、書記。</p> <p>五、婦幼警察隊，執行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組長、警務員、小隊長、偵查佐、警員。</p> <p>六、民防管制中心，執行民防防護、防情管制及協助災害防救事項，置主任、警務員、技士、技佐、書記。</p> <p>刑事警察大隊設二組、四隊（偵查第一隊至偵查第三隊</p>	<p>第九條 本局得設下列大隊、隊、中心：</p> <p>一、刑事警察大隊，執行刑事警察工作事項，置大隊長、副大隊長、隊長、組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書記。</p> <p>二、保安警察隊，執行警察勤務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分隊長、小隊長、警員。</p> <p>三、交通警察隊，執行交通警察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組長、警務員、分隊長、技士、警務佐、小隊長、警員。</p> <p>四、少年警察隊，執行少年警察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組長、警務員、偵查員、小隊長、偵查佐、書記。</p> <p>五、婦幼警察隊，執行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組長、警務員、<u>偵查員、巡官</u>、小隊長、偵查佐、警員。</p> <p>六、民防管制中心，執行民防防護、防情管制及協助災害防救事項，置主任、警務員、技士、技佐、書記。</p> <p>刑事警察大隊設二組、四隊</p>	<p>一、配合內政部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內授警字第一〇九〇八七二〇一六號函示，並因應內政部警政署推動「改善地方警察機關職位結構」而辦理之縣（市）政府警察局修編案，減列婦幼警察隊偵查員、巡官職稱，爰刪除第一項第五款之相關文字及標點符號。</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科技犯罪偵查隊)，各隊下設分、小隊辦事；保安警察隊設分、小隊辦事；交通警察隊設三組辦事，並得於交通繁雜之地區設交通警察分、小隊兼受當地分局之指揮、督導；少年警察隊設二組，下設小隊辦事；婦幼警察隊設二組，下設小隊辦事。</p>	<p>(偵查第一隊至偵查第三隊、科技犯罪偵查隊)，各隊下設分、小隊辦事；保安警察隊設分、小隊辦事；交通警察隊設三組辦事，並得於交通繁雜之地區設交通警察分、小隊兼受當地分局之指揮、督導；少年警察隊設二組，下設小隊辦事；婦幼警察隊設二組，下設小隊辦事。</p>	
--	--	--

苗栗縣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九條修正草案

第五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督察長、科長、主任、警務參、秘書、局員、股長、督察員、警務員、調查員、巡官、技士、警務佐、巡佐、技佐、警員、辦事員、書記。

第九條 本局得設下列大隊、隊、中心：

一、刑事警察大隊，執行刑事警察工作事項，置大隊長、副大隊長、隊長、組長、警務員、分隊長、偵查員、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書記。

二、保安警察隊，執行警察勤務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分隊長、小隊長、警員。

三、交通警察隊，執行交通警察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組長、警務員、分隊長、技士、警務佐、小隊長、警員。

四、少年警察隊，執行少年警察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組長、警務員、偵查員、小隊長、偵查佐、書記。

五、婦幼警察隊，執行警政婦幼安全工作事項，置隊長、副隊長、組長、警務員、小隊長、偵查佐、警員。

六、民防管制中心，執行民防防護、防情管制及協助災害防救事項，置主任、警務員、技士、技佐、書記。

刑事警察大隊設二組、四隊（偵查第一隊至偵查第三隊、科技犯罪偵查隊），各隊下設分、小隊辦事；保安警察隊設分、小隊辦事；交通警察隊設三組辦事，並得於交通繁雜之地區設交通警察分、小隊兼受當地分局之指揮、督導；少年警察隊設二組，下設小隊辦事；婦幼警察隊設二組，下設小隊辦事。

苗栗縣警察局及所屬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警察局及所屬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編制表）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並於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經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八四七二一五七五號函同意備查，並核復以編制表應依現行職務等階表所定職務等階高低順序排列，且應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事項。

另為應地方警察機關職位結構改善、職務歷練、勤（業）務推展，規劃增置警務參、局員等非主管職務員額數；依轄區治安、交通狀況及勤（業）務繁重程度增置副分局長及交通警察隊副隊長員額數；為強化基層組織應變及充實科技偵查人力，增置巡官、偵查員員額數，以符實需。

基於上開原因，爰擬具本編制表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警察局編制表：

- (一) 「副局長」官等修正為「警正至警監」。
- (二) 「科長」、「主任」職稱移列至「警務參」職稱之前。
- (三) 「警務參」職稱增置一人，員額數修正為三人。
- (四) 「局員」職稱增置一人，員額數修正為三人。
- (五) 「股長」職稱減列一人，員額數修正為十三人。
- (六) 「警務員」職稱減列二人，員額數修正為三十一人。
- (七) 「巡官」職稱減列四人，員額數修正為八人。
- (八) 「警務佐」職稱減列一人，員額數修正為二人。
- (九) 編制員額數修正為一六一人。

二、各分局編制表：

- (一) 「副分局長」職稱增置四人，員額數修正為九人。
- (二) 「警務員」職稱減列二人，員額數修正為二十五人。
- (三) 「巡官」職稱增置十七人，員額數修正為六十二人。
- (四) 「巡佐」職稱減列二人，員額數修正為一〇二人。
- (五) 編制員額數修正為八八二人。

三、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

- (一) 「偵查員」職稱增置十六人，員額數修正為二十九人。

- (二) 「小隊長」職稱減列一人，員額數修正為二十九人。
- (三) 「偵查佐」職稱減列四人，員額數修正為八十八人。
- (四) 編制員額數修正為一六九人。

四、保安警察隊編制表：

- (一) 「警員」職稱減列五人，員額數修正為二十七人。
- (二) 編制員額數修正為三十五人。

五、交通警察隊編制表：

- (一) 「副隊長」職稱增置一人，員額數修正為二人。
- (二) 「分隊長」職稱減列一人，員額數修正為二人。
- (三) 「警員」職稱減列十三人，員額數修正為五十九人。
- (四) 編制員額數修正為八十三人。

六、少年警察隊編制表：

- (一) 「偵查員」職稱減列二人，員額數修正為一人。
- (二) 編制員額數修正為十三人。

七、婦幼警察隊編制表：

- (一) 「偵查員」職稱減列一人，通欄刪除。
- (二) 「巡官」職稱減列一人，通欄刪除。
- (三) 編制員額數修正為十三人。

苗栗縣警察局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增	減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局長	警	監	一		局長	警	監	一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副局長	警正	至 警監	二		副局長	警正	或 警監	二				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八四七二一五七五號函示，將副局長官等「警正或警監」修正為「警正至警監」。
主任 秘書	警	正	一		主任 秘書	警	正	一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督察長	警	正	一		督察長	警	正	一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科長	警	正	十二	行政、保安、訓練、外事、後勤、保防、防治、鑑識、公共關係、秘書、資訊、法制等十二科。						十二		一、本職稱通欄新增。 二、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八四七二一五七五號函示，本職稱由現行編制表「科長」職稱通欄移列。
主任	警	正	一	勤務指揮中心。						一		一、本職稱通欄新增。 二、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八四七二一五七五號函示，本職稱由現行編制表「主任」職稱通欄移列。
警務參	警	正	三		警務參	警	正	二		一		一、本職稱通欄順序變更。

										<p>二、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八四七二一五七五號函示，按職務等階高低，將「警務參」職稱移列至「科長」、「主任」職稱之後。</p> <p>三、依據內政部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內授警字第一〇九〇八七二〇一六號函示，為改善職位結構及勤業務推展需要，增置「警務參」職稱一人，並相對減列「股長」職稱一人，員額數修正為三人。</p>
					科長警正	十二	行政、保安、訓練、外事、後勤、保防、防治、鑑識、公共關係、秘書、資訊、法制等十二科。	十二	<p>一、本職稱通欄刪除。</p> <p>二、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八四七二一五七五號函示，按職務等階高低，將「科長」職稱移列至「警務參」職稱之前。</p>	
					主任警正	一	勤務指揮中心	一	<p>一、本職稱通欄刪除。</p> <p>二、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八四七二一五七五號函示，按職務等階高低，將「主任」職稱移列至「警務參」職稱之前。</p>	

秘書警正		三		秘書警正		三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局員警正		三		局員警正		二		一		依據內政部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內投警字第一〇九〇八七二〇一六號函示，為改善職位結構及勤業務推展需要，增置「局員」職稱一人，並相對減列「警務員」職稱一人，員額數修正為三人。
股長警正		十三	保安、警備、裝備、財物、偵防、調查、戶口、民力、鑑識一、二股、督勤、風紀、研考等十三股。	股長警正		十四	保安、警備、裝備、財物、調查、偵防、戶口、民力、鑑識一、二股、 <u>鑑識三股</u> 、督勤、風紀、研考等十四股。	一		一、配合內政部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內投警字第一〇九〇八七二〇一六號函示，減列「股長」職稱一人，改置「警務參」職稱一人，員額數修正為十三人。 二、考量本次組織編制修編減列「股長」職稱一人，爰備考欄刪除「鑑識三股」，修正總股數「十四股」為「十三股」。
督察員警佐或警正		十二		督察員警佐或警正		十二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警務員警佐或警正		三十一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四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警務員警佐或警正		三十三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二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六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二		一、配合內政部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內投警字第一〇九〇八七二〇一六號函示，減列「警務員」職稱二人，改置「局員」職稱一人及各分局「副分局長」職稱一人，員額數修正為三十一人。 二、考量本次組織編制修編減列「警務員」職稱二人，爰修正備考欄三之「內六人」為「內

										四人」。
調查員	警佐或警正		四	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	調查員	警佐或警正	四	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八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六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二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三、內十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四	一、配合內政部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內授警字第一〇九〇八七二〇一六號函示，減列「巡官」職稱四人，改置分局「巡官」職稱四人，委員額數修正為八人。 二、考量本次組織編制修編減列「巡官」職稱四人，爰修正備考欄三之「內十人」為「內六人」。
技士	委任或屬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屬任	二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三	內一人辦理刑事工作配置保防科。		配合內政部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內授警字第一〇九〇八七二〇一六號函示，減列「警務佐」職稱一人，改置分局「巡官」職稱一人，委員額數修正為二人。
巡佐或警正	警佐或警正		一	辦理外事業務。	巡佐或警正	警佐或警正	一	辦理外事業務。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技佐委任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屬任第六職等。	技佐委任	委任	四	內二人得列屬任第六職等。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警員警佐	警佐		六	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警佐	警佐	六	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六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合計		一六二			合計		一六七			十五	二十一	修正編制員額合計數「一六七」人為「一六一」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附註三，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六項規定，編制表未母須訂列生效日期，爰予以刪除。			

苗栗縣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增減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分局長	警正		五		分局長	警正		五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副分局長	警正		九		副分局長	警正		五		四		依據內政部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內授警字第一〇九〇八七二〇一六號函示，按勤務繁重情形，增置「副分局長」職稱四人，並相對減列「警務員」職稱二人、警察局「警務員」職稱一人、婦幼警察隊「巡官」職稱一人，員額修正為九人。
組長	警佐或警正		二十四		組長	警佐或警正		二十四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主任	警佐或警正		五	勤務指揮中心。	主任	警佐或警正		五	勤務指揮中心。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隊長	警佐或警正		十	偵查隊、警備隊。	隊長	警佐或警正		十	偵查隊、警備隊。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副隊長			(十)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副隊長			(十)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 警正		二十五		警務員	警佐或 警正		二十七		二	配合內政部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內授警字第一〇九〇八七二〇一六號函示，減列「警務員」職稱二人，改置「副分局長」職稱二人，爰員額數修正為二十五人。
所長			(七十 三)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所長			(七十 三)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巡官	警佐或 警正		六十二	一、內五人辦理資訊業務。 二、內五人辦理外事業務。	巡官	警佐或 警正		四十五	一、內五人辦理資訊業務。 二、內五人辦理外事業務。	十七	依據內政部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內授警字第一〇九〇八七二〇一六號函示，為強化基層組織應變能力，增置「巡官」職稱十七人，並相對減列「巡佐」職稱二人、警察局「巡官」職稱四人、「警務佐」職稱一人、婦幼警察隊「偵查員」職稱一人、交通警察隊「警員」職稱四人及保安警察隊「警員」職稱五人，員額數修正為六十二人。
副所長			(七十)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副所長			(七十)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警員兼任。		一、為強化基層組織應變能力，分駐(派出)所配置人數達三十一人以上，置第二副所長。 二、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 警正		十二		警務佐	警佐或 警正		十二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巡佐	警佐或 警正		一〇二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巡佐	警佐或 警正		一〇四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	配合內政部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內授警字第一〇九〇八七二〇一六號函示，減列「巡佐」職稱二人，改置「巡官」職稱二人，爰員額數修正為一〇二人。

警 員 警 佐		六二四	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員 警 佐		六二四	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合 計	八八二 (一五三)			合 計	八六五 (一五三)			二 一	四	修正編制員額合計數「八六五」人為「八八二」人。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警務佐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辦事員出缺後改置。 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警務佐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辦事員出缺後改置。 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未修正。

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現					行編制表					增	減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大隊長	警	正	一		大隊長	警	正	一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副大隊長	警	正	二		副大隊長	警	正	二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隊長	警佐或警	正	四		隊長	警佐或警	正	四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組長	警佐或警	正	二		組長	警佐或警	正	二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	正	六		警務員	警佐或警	正	六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分隊長	警佐或警	正	五		分隊長	警佐或警	正	五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偵查員	警佐或警	正	二十九		偵查員	警佐或警	正	十三		十六		依據內政部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內授警字第一〇九〇八七二〇一六號函示，為充實科技偵查人力，增置「偵查員」職稱十六人，並相對減列「小隊長」職稱一人、「偵查佐」職稱四人、少年警察隊「偵查員」職稱二人、交通警察隊「警員」職稱九人，員額數修正為二十九人。
警務佐	警佐或警	正	二		警務佐	警佐或警	正	二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小隊長	警佐或警	正	二十九		小隊長	警佐或警	正	三十			一	配合內政部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內授警字第一〇九〇八七二〇一六號函示，減列「小隊長」職稱一人，增置「偵查員」職稱一人，委員額數修正為二十九人。

偵查佐	警佐或警正		八十八		偵查佐	警佐或警正		九十二		四	配合內政部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內授警字第一〇九〇八七二〇一六號函示，減列「偵查佐」職稱四人，增置「偵查員」職稱四人，爰員額數修正為八十八人。	
書記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合計			一六九		合計			一五八		十六	修正編制員額合計數「一五八」人為「一六九」人。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苗栗縣警察局保安警察隊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增減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隊長	警正		一		隊長	警正		一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副隊長	警正		一		副隊長	警正		一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分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一		分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一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小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五		小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五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警員	警佐		<u>二十七</u>		警員	警佐		三十二			五	配合內政部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內授警字第一〇九〇八七二〇一六號函示，減列「警員」職稱五人，改置分局「巡官」職稱五人，爰員額數修正為二十七人。	
合計			三十五		合計			四十			五	修正編制員額合計數「四十」人為「三十五」人。	
附註：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附註：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未修正。

苗栗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增	減	說明		
職	官	等	員	額	考	職	官	等	員	額	考		增	減
隊長	警	正	一		隊長	警	正	一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副隊長	警	正	二		副隊長	警	正	一			一			依據內政部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內授警字第一〇九〇八七二〇一六號函，按勤業務繁重情形，增置「副隊長」職稱一人，並相對減列「分隊長」職稱一人，員額數修正為二人。
組長	警	佐	三		組長	警	佐	三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警務員	警	佐	二		警務員	警	佐	二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分隊長	警	佐	二		分隊長	警	佐	三				一		配合內政部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內授警字第一〇九〇八七二〇一六號函示，減列「分隊長」職稱一人，改置「副隊長」職稱一人，員額數修正為二人。
警務佐	警	佐	二		警務佐	警	佐	二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小隊長	警	佐	十二		小隊長	警	佐	十二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警 員 警 佐		五 十 九		警 員 警 佐		七 十 二		十 三	配合內政部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內授警字第一〇九〇八七二〇一六號函示，減列「警員」職稱十三人，改置分局「巡官」職稱四人及刑事警察大隊「偵查員」職稱九人，爰員額數修正為五十九人。
合 計		八 十 三		合 計		九 十 六		一 十 四	修正編制員額合計數「九十六」人為「八十三」人。
附註：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附註：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未修正。

苗栗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增	減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	考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	考增	減		
隊長	警	正	一		隊長	警	正	一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副隊長	警	正	一		副隊長	警	正	一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組長	警	佐 或 警正	二		組長	警	佐 或 警正	二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警務員	警	佐 或 警正	二		警務員	警	佐 或 警正	二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偵查員	警	佐 或 警正	二		偵查員	警	佐 或 警正	三			二	配合內政部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內授警字第一〇九〇八七二〇一六號函示，減列「偵查員」職稱二人，改置刑事警察大隊「偵查員」職稱二人，爰員額數修正為一人。	
小隊長	警	佐 或 警正	一		小隊長	警	佐 或 警正	一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偵查佐	警	佐 或 警正	四		偵查佐	警	佐 或 警正	四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書記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合計			十三		合計			十五				修正編制員額合計數「十五」人為「十三」人。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稱列表表之六」之規定；該職稱列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稱列表表之六」之規定；該職稱列表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苗栗縣警察局婦幼警察隊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增減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考增	減	
隊長	警正		一		隊長	警正		一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副隊長	警正		一		副隊長	警正		一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組長	警佐 或 警正		二		組長	警佐 或 警正		二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 或 警正		一		警務員	警佐 或 警正		一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偵查員	警佐 或 警正		二			一	一、本職稱通欄刪除。 二、配合內政部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內授警字第一〇九〇八七二〇一六號函示，減列「偵查員」職稱一人，改置分局「巡官」職稱一人。
					巡官	警佐 或 警正		一			一	一、本職稱通欄刪除。 二、配合內政部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內授警字第一〇九〇八七二〇一六號函示，減列「巡官」職稱一人，改置分局「副分局長」職稱一人。
小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一		小隊長	警佐 或 警正		一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偵查佐	警佐 或 警正		三		偵查佐	警佐 或 警正		三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警員	警佐		四		警員	警佐		四				本職稱通欄未修正。
合計			十三		合計			十五			二	修正編制員額合計數「十五」人為「十三」人。
附註：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附註：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未修正。

刊名：苗栗縣政府公報

發行人：徐耀昌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機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559981

傳真：(037)371300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

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